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鉴于原保荐代表人王茜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英证券安排另一位保荐代表人金城先生继续负责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大山先生和金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金城先生简历

金城先生简历

金城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金城先生担任隆达股份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兴发集团[600141]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美林控股财务顾问项目、兴发集团[60014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信维通信[300136]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京东方[000725]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东方[000725]2019 年至 2022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等，在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等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